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鼎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高级中学教学区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订立，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协议双方已经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意思表示不真实情形。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岐山县高级中学教学区卫生间改造项目
2. 施工地点：岐山高级中学教学楼
3. 项目内容：
 - 3.1 拆除原有卫生间设施（含隔断、洁具、地面等）；
 - 3.2 新建卫生间设施（隔断、地面、顶面）；
 - 3.3 安装卫生洁具（小便池、蹲便器、洗手盆等）；
 - 3.4 通风系统改造（排气扇、通风管道）；
 - 3.5 防水处理及装饰装修（瓷砖铺贴、墙面涂料）；
 - 3.6 水电管线改造及照明系统安装；
 - 3.7 清理施工现场并恢复原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书为准。总工期包括周末及法定假、政府限制施工时间、降雨等气候影响时间、工程变更及承包人接纳之新增工程等。

总工期包括周末及法定假、政府限制施工时间、降雨等气候影响时间、各专业穿插施工及验收时间、进场施工准备时间、工程变更及承包人接纳之新增工程等。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总工期予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总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辉，执业证书证号：陕 261242408621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97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圆整）。由承包人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发票。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

1.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本合同技术协议；
3.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其他标准；

执行上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工程、检修、技改、调试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同时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有关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落实责任，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对其人员的安全责任负全责，并应符合本合同《安全协议》要求。承包人应当为其员工以及雇佣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否则承担一切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承包人施工应当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行政规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的任何损失、罚款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人工、设备

承包人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全包方式，履行合同所需材料、人工、设备等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使用、提供的任何材料及设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

1.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本合同技术协议；
3.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其他标准；

执行上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工程、检修、技改、调试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同时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有关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落实责任，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对其人员的安全责任负全责，并应符合本合同《安全协议》要求。承包人应当为其员工以及雇佣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否则承担一切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承包人施工应当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行政规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的任何损失、罚款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人工、设备

承包人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全包方式，履行合同所需材料、人工、设备等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使用、提供的任何材料及设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

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4. 合同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书的日期。

十、质量保证

1.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 质保期内，对于工程质量问题及工程缺陷，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发生的修复费用以及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工程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

2. 具体质保、保修范围及期限以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规定为准，保修范围应包括工程建设及安装、设备大修及技改、调试等。

3. 保修期其他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对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故障及设备或工程质量缺陷承担无偿保修及安全责任赔偿，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故障，承包人只收取设备、材料成本费。

(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修理。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修理质量不达标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修理，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承包人同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保修期外，承包人可应发包人要求提供修理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值。

十一、廉政要求

双方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廉洁

公正，严以律己，严格执行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在合同谈判、验收、结算等方面，不得接受对方任何好处，不得提出任何个人不正当要求，不得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敷衍失职、渎职行为。

十二、严禁转包、分包要求

本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的执行仅限于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双方均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其它第三方。对于该合同范围外承包人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第三方强行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发包人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法律及经济上的损害。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除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为：国家政策调整、群体性事件等。

发生不可抗力后，协议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应方，因迟延通知所造成的扩大损失，由迟延通知一方承担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入场开工的，延期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延误开工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索赔。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延期超过工期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并可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故拒不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 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4.1 若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 发包人付予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支付工人及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若承包人拖欠工资或报酬，发包人有权将各期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后，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同时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欠薪款项 30% 的违约金。

4.3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报酬或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本款情形与上款所述发包人直接支付工资或报酬的情形同时存在的，不免除承包人依该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承包人须按上款和本款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质量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材料或重新施工。重新施工工期计

入总工期，相关材料及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违反前述严禁转包、分包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转包、分包提供的材料、工程量予以结算；转包、分包的提供材料、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承包人违反前述廉政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视情形处罚承包人 5%-20%合同价款；发包人工作人员发生向承包人索取财物等不廉洁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向发包人举报。

十五、合同交底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至本项目施工前，必须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内部人员学习本合同条文以及本项目合同文件。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签名确认。任何未经学习并签名确认均不得参与组织本项目施工。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申请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本；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解释和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十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合同自签订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协议双方确认已明确全面理解相关条款含义，尤其是增加承包方责任或者限制承包方权利的条款。上述全部条款协议方均已向协议相对方进行了提示和说明。

发包人：岐山高级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岐山县北环路东段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包人：陕西鼎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50 号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